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日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9:15-9:25, 9:30-11:30, 13:00-15:00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主持人：董事长潘建清先生

会议议程：

一、宣布现场到会股东和股东委托代理人及代表股份数

二、宣布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三、审议会议议案

1、《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2、《关于减持公司所持其他上市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

上述议案在审议时对持股 5%以下（不含持股 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四、股东代表发言及解答问题（每位股东发言不超过 3 分钟）

五、进行现场投票表决

1) 指定唱票人、计票人、监票人；

2) 投票；

3) 休会检票。

六、休会，下午 15:30 继续开会

七、由监票人宣读表决统计结果

八、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九、大会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会议资料之一：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八届二次董事会和八届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公司拟将已回购的股份用途由原来的“全部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变更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如下：

一、前期回购方案简介

为充分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稳定投资者预期，增强市场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公司于2018年9月11日召开的七届十一次董事会及2018年9月27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9.8元/股。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并于2018年10月19日进行了首次回购。

二、前期回购方案实施情况

截至2019年2月22日，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768,51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996,565,730股的1.38%。公司此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公告。

三、本次变更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9年4月8日召开的七届十四次董事会和七届八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确定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2020年5月18日，公司召开了八届二次董事会和八届二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公司拟对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由原确定的“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变更为“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除该项内容修改外，回购方案中其他内容均不作变更。

四、变更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结合公司发展战略考虑，因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较高，公司暂不具备发行条件，本次变更后，可有效利用财务资源，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同时有利于员工与公司利益绑定，健全和完善公司约束机制，使经营者、核心骨干人员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经营者、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回购股份用途的变更是依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规定作出的，同时综合考量了目前实际回购情况、公司财务状况、公司和员工利益等客观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变更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的影响说明

本次回购股份用途变更后，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用途变更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变更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审议。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日

会议资料之二：

关于减持公司所持其他上市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八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持公司所持其他上市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公司拟自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548，以下简称“博创科技”）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合法方式减持部分博创科技股份。具体如下：

1、交易时间：自博创科技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博创科技已于2020年5月19日进行了预披露公告）

2、交易数量及方式：交易数量不超过166.74万股，占博创科技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博创科技总股本的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博创科技总股本的2%。

若在本次计划减持期间，博创科技有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2020年5月20日，博创科技实施完成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8,337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0.50元人民币现金，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权益分派完成后，博创科技的总股本变更为15,006.6万股，公司持有博创科技的股份由原来的933.3万股增至1,679.94万股，公司本次减持数量也将做相应的调整。

3、交易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同时根据公司在博创科技《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函》所做出的承诺，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博创科技股票的上市发行价，如自博创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减持公告之日起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审议。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日